

※ 畢業條件說明：本資料所列日期提供參考，日期及相關事宜請以正式公告為準！

一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1. 普通班、美術班學生：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(1)必修學分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應包括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」48 學分。

(2)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。

2. 體育班學生：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(1)必修一般科目學分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80%及格。

(2)必修專業科目學分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85%及格。

(3)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及格。

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達到畢業規定者，發給畢業證書；已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；若未修畢 120

畢業應修學分數(即 120 學分以下)，僅發給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學分表所記載的總學分數、必修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(總學分數減必修學分數)，請同學須了解以決定申請重修科目。

※欲領取修業證明書，需於 6/9(依畢業典禮日期為準)前帶 2 吋照片 1 張至註冊組辦理。

1. 有事先告知不領取者，修業證明書就先不完成。

2. 先領取修業證明書而要參加重補修的同學，待完成畢業條件後，務必先繳回領取之修業證明書。

3. 若大學入學要繳交修業證明書，如果重補修通過畢業條件後，請同學事先通知就讀大學承辦單位歸還，才可以領取畢業證書。

※欲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而不參加重補修的同學，須填妥放棄延修切結書，

並給家長簽名，於 6/9(依畢業典禮日期為準)前交回註冊組並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。

◎請同學特別注意！！放棄延修領取修業證明書學籍即不在學校，未來無法再回到學校修習任何課程！若進入延修階段則填妥申請修習之科目，修業期限內*暑假仍可回到學校參加重補修。【*高中總修業期限為五年(含原高一到高三 3 年、重讀、延修、不含休學，即未重讀過同學，最長可延修 2 年)若未能於時限內完成→退學】

● 需要參加高三重修的同學，請注意教學組公告重修申請日期(另行日後公布)開始上課，於期限內到教學組申請重修科目；若重修科目人數太少，不保證開課；有關開課時間、

地點、繳費時間等事項請洽詢教學組。

- 需要參加高一、高二重補修的同學，請主動向教學組提出並填妥申請重補修科目，請於約7月中旬密切注意申請科目之修習時間，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話至教學組詢問：(07)5213258#5102、5106；若進入延修階段，亦請主動向教學組提出並填妥延修申請書。
- 重補修每學分須上3節課，6人以上(含)，每學分費用120元，例如英文科上下學期共八學分，重修費用960元；5人以下(含)，每學分費用240元，重修費用1920元；重修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；未繳重修費用則零分計算。

附件

高中核心課程《領域、科目與學分數》

後期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職業學校、綜合高中、五專前三年)課程之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，如下表：

| 領域名稱 | 科目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語文領域 | 國文 | 8 | 。 |
| | 英文 | 8 | |
| 數學領域 | 數學 | 6—8 | 。 |
| 社會領域 | 歷史 | 6—10 | 。 |
| | 地理 | | |
| | 公民與社會 | | |
| 自然領域 | 物理 | 4—6 | 。 |
| | 化學 | | |
| | 生物 | | |
| 藝術領域 | 音樂 | 4 |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|
| | 美術 | | |
| | 藝術生活 | | |
| 生活領域 | 生活科技 | 4 |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|
| | 家政 | | |
| | 藝術生活 | | |
| 體育領域 | 體育 | 4 | 。 |
| 必修學分數總計 | | 48 | |

註：藝術、生活領域美術班另有其採計方式